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 冯晓东，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


据此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冯晓东
2020年10月29日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 ，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

据此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年10月29日

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 赵毅，作为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

据此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20年10月29日